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36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吳俊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01,68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8%，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1.6%，按月計收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查債務人吳俊彥於113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8%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301,685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

01 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  
02 約書影本可證

03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04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之部分，按債權人就  
05 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人係  
06 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違約  
07 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事為  
08 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09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0 議。

11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4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